

第二講 雅各書第二章

本章重點：雅各書最重要的教導是信心，第二章就是雅各書信息的中心，分兩大段。

1-13 節：信心必須以基督的愛來對待不同階級的人，不論貧富要以愛心接待他們。

14-16 節：信心必須藉著順命的行動表現出來，才是真實的信心。

籲節：雅 2:22 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

一、以基督耶穌為中心的信心（2:1 上）

信心是基督徒品德和操守的基本要素。信心這個字，在雅各書出現 18 次，僅次於羅馬書，加拉太書，提摩太前書，和希伯來書。

雅各書可解釋為信心的應用：

信心的考驗（1：3）信心的祈禱（5：15，1：6）信心的行為（2：18-22），信心的成全（2：22），在信心上富足（2：5），死的信心（2：17，26）無價值的信心（2：20）

二、信心的表現之一：不可按著外貌待人（2:1 下-13）

思考問題 1：我們如何以基督的愛對待別人？

重點：2:4 不偏心待人，不惡意斷定人（2：1 下）

1. 偏心不符合在基督裡的信心（2：2-3）

A. 不偏心待人

外表光鮮，手中戴戒指的有錢人，和穿破爛衣服的窮人，在神的眼中都是神的兒女，都是神眼中的瞳仁，都是神所寶貴的。

為了尊敬富有的人而犧牲了貧窮的人是錯誤的，他們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是一樣的，所受的待遇也應該是相同的。

思考問題 2：為什麼嫌貧愛富是一種罪？

B. 不惡意論斷人：只有神才能論斷人

我們這樣做，是與所信的違背，我們成了三心二意的人，，我們用人的貧富來判斷人的好壞是錯誤的。

2. 偏心違背了神祝福貧窮人的旨意（2：5）

神對貧窮人的3種祝福：

A. 神所揀選的

B. 在信上富足

C. 承受天國

3. 偏心對基督徒沒有好處（2：6-7）

富人的惡行：

A. 有錢人藉著權勢，欺壓窮人，甚至將他們交到官府（箴 14：31）

B. 富人甚至會褻瀆神的名，看不起基督徒，基督的名字。

4. 偏心冒犯了神的律法（2：8-13）

A. 按外貌待人違背了愛人如己的律法（2：8-9）

利 19:18

利 19:34

太 22:36-40

羅 13:8-10

加 5:14

B. 在律法犯了一條就是犯了全律法了（2：10-11）

C. 審判人的自己要接受審判（2:12-13）

D. 憐憫勝過審判（2：13）

總結：不要用摩西的律法論斷人，乃是用聖靈在我們心中的愛心來接納人。

學習的功課：

1. 教會是開放給每一個人，不論貧富，身份，地位，在教會中都是平等的。美國的憲法，林肯的宣言都是說，人生來是自由平等的。
2. 教會更應該照顧那些弱勢族群，幫助他們找到基督的愛和在主裡的富足。

三、信心的表現之二：藉著順命的行為表現出來（2:14-26）

問題 3：為什麼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？與保羅所說的因信稱義有何不同？

1.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（2:14-17）

我的弟兄們是雅各書最常用詞，（共 8 次）是勸誡，加強語氣，是分段，是我們要學習的。

這個死是指屬靈生命的死，不是得救的死。在本質上是死的。

保羅所說的行為是指：猶太人守律法的行為（割禮，口傳律法）

雅各的行為是：因信心所產生的愛的表現，愛心的行動。

2. 什麼是真實的信心？：

A. 不是空口說白話的信心（2：18）：

信心是在每天的日常生活當中表現出來的。（約一 3：16-18）

B. 不是屬於鬼魔的信心（2：19）

問題 4：什麼是鬼魔的信心？

撒旦的信只帶來懼怕而不是敬畏，得救的信是沒有懼怕的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才會產生懼怕和恐懼，沒有行為的信心，將面對神的審判。

鬼魔也認識耶穌（太 8:28-29，徒 16:16-17）

C. 稱義的信心必須帶出順服的生命和行為（2：20-26）

雅各和保羅的說法是互補的

保羅：因信稱義：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（羅 3:20，28）

雅各：得救是信心應有的表現，但人得救不是靠行為。

a) 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為（2：21-24）

創 22 章獻以撒，創 15：6 因信稱義

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稱義在行為之前

雅各的信心是積極的順服而彰顯出來的信心

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動，完全了他在 15：6 節的信心，這個行為將亞伯拉罕的信心帶入與神更親密的關係，使他得稱為神的朋友。

b) 喇合接待使者的行為（2：25）

學習的功課：

- 1. 信心需要行為作為試驗和結出果子，行為需要信心做基礎和動機，兩者互不可分。**
- 2. 信心與行為兩者並存，缺一不可，在每天的生活中要活出信心帶出的好行為**

第二課作業

姓名：_____

1. 請在這一週內作一件因愛心所帶出的行動？

2. 在這一週內做出三件事情，來表現出你真實的信心？

3. 請解釋信心如何因著行為才得以成全？